

沈环辽中审字〔2026〕22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维佳思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维佳思木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维佳思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维佳思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A园黄海路6B-25号，投资100万元，租用园区内的标准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489.1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实木家具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500套。项目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的下料、涂胶、组胚、冷压、造型、砂光工序废气，打磨车间的打磨废气，喷漆房内的喷漆、晾干、清洗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推台锯、砂光机、空压机、打磨机、喷枪、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废白乳胶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稀释剂桶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生产时密闭，采取负压收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木工车间生产时密闭，推台锯、立铣机、吊铣机、砂光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排口上方的集气管线收集后，引至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打磨机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报告表”提供的水性白乳胶检验报告，

项目使用的水性白乳胶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经过封闭厂房阻隔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中厂界标准和车间外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浓度限值。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白乳胶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稀释剂桶、打磨除尘灰和废布袋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

J2025-2012) 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喷漆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

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